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4日16:30在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基金及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第三方为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对以国家高新区黄花岗科技园为代表的粤港澳大湾区健康产业创新区内的大健康类公司进行投资、孵化、服务及赋能，可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

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事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